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05〕51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加快发展浆纸林的若干意见

各市、县林业局，直属各林区、林场、保护区：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和《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发展推进生态省建设的决定》（琼发〔2004〕12号），动员和激励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投资营造浆纸林，加快林浆纸一体化产业建设步伐，促进生态省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调整育林基金收费标准，坚决取消各种不合法收费，切实减轻林农负担。浆纸林（桉树、马占相思、木麻黄）育林基金（含维简费，下同）的征收标准从目前的按木材第一

次销售价的 20%调减为 5%。农民个人在四旁地和房前屋后种植的浆纸林，免征育林基金。对省内流通的浆纸材，除上述应征收的育林基金和 0.2%的森林植物检疫费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巧立名目向经营者收费，违者将依法查处，严肃追究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进一步搞活木材市场，放宽木材经营，木材销售价格由市场调节决定。木材销售由木材经营者自主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压低木材收购价格。凡符合条件的，都应准予从事木材经营加工。

三、放宽林木采伐的批准条件，充分满足林木种植者的采伐要求。简化林木采伐审批手续，今后凡持有《林权证》的单位和个人，可直接办理林木采伐，取消村委会和乡镇政府审核两个环节。对于浆纸林，无论种植者需要何时采伐、采伐多少，凡申请材料齐备的，各级林业部门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其需要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保证其采伐限额。对种植面积超过 10000 亩以上的，实行采伐限额和采伐计划单列，采伐年龄由林木经营者自行决定。

四、林农和企业为非林业用地上新造的浆纸林，经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准，其林木采伐限额可参照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和自留地上种植的零星林木采伐限额管理。

五、对浆纸林木材的运输，专门印制浆纸林木材运输证，

实行特别管理，并可由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委托乡镇林业工作站核发，确保浆纸林木材的运输渠道畅通。

六、采取多种模式营造浆纸林。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整合各种造林优势，积极推广和探索各种造林模式，采取企业种、公司+农户种、农户种、单位种、中韩林模式种等多种模式营造浆纸林。

七、鼓励充分利用四旁地（村旁、水旁、路旁、田旁）、空闲地及丢荒地等，大力种植浆纸林。以上土地，凡没有规划为林业用地的，造林后不当作林业用地管理，保留原有土地性质不变，经营者恢复原来土地用途无需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八、不断提高林业的科技含量，提高林木生产效益。以培育与引进相结合，大力推广应用先进优质的林木种苗。推行先进的林业生产技术，在做好水土流失预防措施的前提下，提倡深耕垦地，施肥除草，实现集约经营。增加林业科技投入，组织林业科技工作者对林木种植经营加强指导。开展对基层干部和林农的科技培训，提高林木经营者推广应用科学技术的能力。

九、建立样板基地，典型示范，搞好服务。要通过媒体和其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新的林业政策，特别是发展浆纸林的优惠条件。各地都要建立高标准的浆纸林示范基地，并组织基层干部和广大林农参观，用典型事例激发广大人民群众

众种植浆纸林的积极性。要为林木种植者提供各种优质服务，推动浆纸林的发展。

十、坚持依法治林，切实维护林木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坚决查处和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确保种植者的林木安全，维护种植者的合法权益。加大林权登记发证和林权纠纷调处工作力度，对权属清楚的，要及时登记发证；对存在纠纷的，要及时调处，明确权属，以维护林区稳定。进一步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依法治林的水平。

十一、本省营造的珍贵树种、乡土树种、竹、藤参照本意见执行。



主题词：林业 浆纸林▲ 发展 意见

抄送：国家林业局驻海口专员办、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发展与改革厅、省农垦总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05年3月8日印发

(共印80份)